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公司之背景

亞洲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期35樓3509室。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法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如有關方面所涉及的判斷程度或複雜程度較高，或該等假設及估算會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32已作披露。

採納新訂 / 經修訂財務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及詮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的規定作出修訂。

會計準則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2號	存貨
會計準則7號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錯誤更正
會計準則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準則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會計準則17號	租賃
會計準則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會計準則23號	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24號	關聯方披露
會計準則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
會計準則33號	每股盈利
會計準則36號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38號	無形資產
會計準則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財務準則2號	以股票形式支付之支出
財務準則3號	業務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 / 經修訂財務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會計準則1號、2號、7號、8號、10號、16號、21號、23號、27號、32號、33號、36號、38號和39號及財務準則3號並無引致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總括而言：

- 會計準則1號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 會計準則2號、7號、8號、10號、16號、21號、23號、27號、32號、33號、36號、38號和39號及財務準則3號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17號－租賃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擁有土地使用權，並於該土地上興建自建樓宇供製造用途。過往年度，此等物業權被歸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根據會計準則17號，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營運租賃項下的預付租賃支出，以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攤銷。此會計政策的改變對本集團過往已申報之綜合收益表和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會計準則24號－關聯方披露

因採納會計準則24號，附註3(c)中所披露關聯方的定義已擴大，以澄清關聯方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重大影響之個體(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 / 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以及退休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之受惠者乃是本集團之僱員或其他被視為本集團關聯方之實體)。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20號「關連交易披露」所要求之披露比較，關聯方定義澄清並無導致過往已申報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出現任何重大改變或對本期的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準則2號－以股票形式支付之支出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財務準則2號，本集團已就僱員認股權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確認該認股權的公平值為支出，並相應增加確認權益中的資本儲備。新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q)。

本集團利用載於財務準則2號的過渡性安排。根據該安排，新確認和計算政策並未應用於下列情況下授出之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的所有購股權。

是次會計政策改變對本集團過往所報綜合收益表和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 / 經修訂財務準則 (續)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有關準則或詮釋的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準則6號	礦藏資源的開採與評估
財務準則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財務準則詮釋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財務準則詮釋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的權利
財務準則詮釋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 — 廢置電力及電子設備
會計準則1號(修訂)	資金披露
會計準則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會計準則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會計準則39號(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會計準則39號及財務準則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所有本集團有能力操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單位(包括特別目的單位)，一般附有具一半以上投票權之股權。當評估本集團對另一單位之控制權時，亦考慮到現存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控股權之存在及影響。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倘需要)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關聯方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或對該方作出之財務及營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該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重要股東及 / 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重大影響之個體，以及退休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之受惠者乃是本集團之僱員或其他被視為本集團關聯方之實體)。

(d)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入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iii) 股息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30年
機器及設備	5–20年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資產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入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g)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有此跡象，則需估算該等資產之可回收數額以確定減值(如有)之大小。倘估計資產之可回收數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回收數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回收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等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列作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減少將列作重估增值。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生產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出售開支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在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乃於作出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撇減存貨之數額確認為撥回期間列作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其中一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i)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後之成本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時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撥備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ii)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後之成本計量。

(iii)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j)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含項目乃按實體經營的基本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外幣兌換 (續)

(ii) 交易及結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時的匯率兌換成功能貨幣記賬，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年末以外幣記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匯率換算導致的匯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以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內實體，其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基準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呈列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益表呈列的收入和支出以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份。

(k) 稅項

稅項開支是根據年度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抵免項目作調整，按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兩者差額所產生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原則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異時予以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投資附屬公司產生暫時性稅項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回撥及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見未來並不會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乃關於直接於股本權益計入或支銷的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無形資產

(i) 技術訣竅

所購入技術訣竅之開支乃資本化，並按由該項技術訣竅可供使用當日起以5年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因開發費用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在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期在日後可透過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得資產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一般不超過5年)攤銷。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m)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所提供可分類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部份，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給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部之項目。作為組合程序的一部份，分部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在扣除綜合賬目時須對銷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融資開支。

(n)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以經營租約形式持有之土地購買成本，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惟被分類為投資物業者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p)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短期福利及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本集團的非金錢福利費用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ii) 以股票形式支付之支出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開支，並計入股本中的僱員股份酬金儲備。當僱員需符合某些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地擁有有關購股權時，有關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將平均分配在歸屬期內，而該等購股權可歸屬之可能性亦計算在內。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涉及經濟效益的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若金錢的時間值重大，撥備便會以預計履行責任的支出現值列示。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的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電子材料、電子陶瓷、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本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425,767	357,218
其他收益		
— 有關技術發明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金	—	700
— 利息收入	417	344
— 其他	1,903	1,727
	2,320	2,771
	428,087	359,989

主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中國一個地區分部進行營運，因此所有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以外之地區分類。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次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鋳化合物；
-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 新能源材料；及
- 二次充電電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 主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39,059	108,027	188,241	50,916	39,524	425,767
分部業績	10,262	33,452	43,364	7,055	11,982	106,115
利息收入						417
未分配支出						(33,308)
經營溢利						73,224
財務支出						(557)
除稅前溢利						72,667
稅項						(10,781)
本年度淨溢利						61,88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本 千元人民幣	美國 千元人民幣	中國 千元人民幣	荷蘭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收益	59,926	75,342	152,894	34,371	34,685	357,218
分部業績	12,123	23,500	51,124	6,465	8,946	102,158
利息收入						344
未分配支出						(27,620)
經營溢利						74,882
財務支出						(114)
除稅前溢利						74,768
稅項						(10,625)
本年度淨溢利						64,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i) 次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元人民幣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千元人民幣	資本開支 千元人民幣
鋳化合物	365,178	243,229	34,130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1,341	20,562	1,148
新能源材料	45,439	64,372	1,824
二次充電電池	13,809	50,754	1,847
	<u>425,767</u>	<u>378,917</u>	<u>38,949</u>
未分配資產	—	231,293	703
	<u>425,767</u>	<u>610,210</u>	<u>39,65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元人民幣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千元人民幣	資本開支 千元人民幣
鋳化合物	306,902	169,957	28,642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785	18,937	7,158
新能源材料	48,643	61,635	4,114
二次充電電池	888	52,642	26,964
	<u>357,218</u>	<u>303,171</u>	<u>66,878</u>
未分配資產	—	225,112	78,916
	<u>357,218</u>	<u>528,283</u>	<u>145,79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核數師酬金	468	60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存貨注銷除外)	303,026	245,304
折舊	13,697	9,618
無形資產攤銷	1,000	1,000
匯兌虧損	3,403	23
研究及開發成本	3,347	4,675
經營租約支出		
關於香港之寫字樓物業	508	607
關於香港以外之土地使用權	1,202	1,162
存貨注銷	1,543	2,000
無形資產及遞延支出注銷	1,977	—
機器設備減值	2,5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8,534	17,124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信託提貨貸款之利息	557	114

7. 稅項

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款代表：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0,781	10,6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續)

- (a)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宜興鋅業」）及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鋅業及倍特電池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宜興鋅業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按沿海經濟開發區外商投資企業標準稅率之50%）。因此，年內企業所得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12%計算。由於倍特電池於本年度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收入均位於中國，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2%，其適用於上文 (a) 項所述中國附屬公司。稅項支出及除稅前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72,667	74,768
以適用稅率12%計算之稅項	8,720	8,972
於確定稅項盈利中無須扣稅 / 課稅之支出 / 收入之稅務影響	1,914	1,38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47	265
年內稅項支出	10,781	10,625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無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以下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稅務虧損：				
香港	5,532	5,385	—	—
中國大陸	—	—	—	—
	5,532	5,38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續)

(c) (續)

香港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擁有並用以抵銷有關公司未來之應課稅溢利。該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因有關實體已虧損一段時間或按董事之意見，並不肯定未來可產生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等稅務虧損。

就若干本集團因附屬公司尚未匯出之盈利而應付之稅項，本集團於該等款項匯出時並無額外之稅務責任，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8.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人民幣1,75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912,000元)。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已付中期股息	—	—
擬派末期股息	17,303	17,700
	17,303	17,70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二零零四年：3.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1,886	64,143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170,946	483,422,4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列出，因該等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工資及薪金	17,187	15,129
退休福利成本	1,010	1,057
其他社會福利成本	337	938
	18,534	17,124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個別董事之酬金呈例如下：

	袍金 千元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元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	1,820	5	1,825
李福平先生	—	174	2	176
黃月琴女士	—	460	2	462
周 全先生	—	174	2	1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有春先生	60	—	—	60
郭靖茂先生	60	—	—	60
鄭發丁先生	73	—	—	73
	193	2,628	11	2,8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個別董事之酬金呈列如下：(續)

	袍金 千元人民幣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元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	1,800	7	1,807
李福平先生	—	152	3	155
黃月琴女士	—	437	3	440
周全先生	—	152	3	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有春先生	18	—	—	18
郭靖茂先生	117	—	—	117
鄭發丁先生	74	—	—	74
	<u>209</u>	<u>2,541</u>	<u>16</u>	<u>2,766</u>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各董事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12(a)。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其酬金屬「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範圍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62	568
應付及已付花紅	47	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3
	<u>621</u>	<u>61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元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千元人民幣	辦公室 設備及裝置 千元人民幣	汽車 千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595	60,063	842	2,412	6,339	112,251
添置	6,956	105,184	572	—	33,082	145,794
轉撥	8,767	143	—	—	(8,91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8,318	165,390	1,414	2,412	30,511	258,045
添置	887	18,697	47	466	19,555	39,652
轉撥	39,005	—	—	—	(39,005)	—
滙兌差異	—	—	(22)	—	2	(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10	184,087	1,439	2,878	11,063	297,6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904	16,159	566	466	—	26,095
年內折舊	1,981	6,958	211	468	—	9,6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885	23,117	777	934	—	35,713
年內折舊	3,367	9,544	277	509	—	13,697
減值	—	2,500	—	—	—	2,500
滙兌差異	—	—	(18)	—	—	(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52	35,161	1,036	1,443	—	51,892
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58	148,926	403	1,435	11,063	245,7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33	142,273	637	1,478	30,511	222,332

於附註26 (c) 項提及之熱電廠，其中部份樓宇之物業產權證於結算日尚未更新。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於香港境外之中等租期土地	54,946	56,148

於附註26 (c) 項提及之熱電廠，若干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於結算日尚未更新。該等土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經營租金金額為人民幣5,700,000元。

15. 無形資產

技術訣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000	5,000
年內撇賬	(800)	—
	4,200	5,0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500	500
本年度攤銷	1,000	1,000
年內回撥	(4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	1,500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	3,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及訂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7,220	—
購買機器訂金	8,031	14,512
	15,251	14,512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股份	31,836	31,8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797	70,679
	169,633	102,515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照該附屬公司於重組日期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且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要求該等附屬公司償還該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 (「金威斯通」)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	2,500,000美元	100%	—	在香港的投資控股
宜興新興鋁業有限公司 (「宜興鋁業」)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	10,500,000美元	—	100%	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鋁化合物、電子物料、電子陶瓷及新能源材料
龍興投資有限公司 (「龍興」)	香港 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	15,000,000港元 (2004 : 100港元)	—	100%	在香港租賃本集團之香港辦公室物業、提供行政服務及一般貿易
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 (「倍特電池」)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1,200,000美元	—	100%	二次充電電池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附註：宜興鋁業及倍特電池為外商投資企業，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起計經營期限為30年。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原料	38,083	9,175
在製品	4,370	7,326
製成品	23,268	15,515
	65,721	32,0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

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0 — 90日	40,074	32,723
91日 — 180日	710	4,362
181日 — 365日	1,322	—
一年以上	358	—
	42,464	37,085

中國內地客戶一般可獲30至60日賒賬期，而海外客戶則獲60至90日賒賬期。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a))	—	—	—	32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	—	11,472	92,9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3,723	45,290	234	194
應收股息收入	—	—	14,574	14,894
	43,723	45,290	26,280	108,342

(a) 跟據香港公司法第161B項所須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利率	年期	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結餘 千元人民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 千元人民幣	結餘 千元人民幣
楊新民先生	無	須於要求 時償還	無	327	327	無

(b)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現金	211	4,672
銀行結餘	140,009	109,890
	140,220	114,5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8,54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5,673,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進行。

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大致與其公平值相同。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重列)
0 — 90日	37,882	8,432
91日 — 180日	266	418
181日 — 365日	1,163	707
一年以上	2,214	1,208
	41,525	10,765

應付票據代表銀行信託提貨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金額約人民幣26,525,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年內實際利率約6.1%（二零零四年：無），款額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a))	1,138	1,138	—	—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a))	3,341	5,191	263	61
應付其他關聯方 (附註(a))	489	—	489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5,622	14,877	—	—
應付增值稅	1,758	3,324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0,374	13,413	475	722
	42,722	37,943	1,227	783

(a)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6,000,000	100,000,000	106,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504,170,946	400,000,000	50,417,095	53,528,821	40,000,000	42,449,700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	47,000,000	—	—	4,700,000	4,998,928
於收購一間熱電廠 後發行股份	—	55,170,946	—	—	5,517,095	5,867,992
行使購股權	—	2,000,000	—	—	200,000	212,201
年末	504,170,946	504,170,946	50,417,095	53,528,821	50,417,095	53,528,821

本公司上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a) 根據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楊新民先生(「楊先生」)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的一項配售協議，以價格每股1.17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現有4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完成配售股份後，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的一項認購協議，楊先生以價格每股1.17港元認購4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鋳業與一間由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楊新民先生私人全資擁有的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根據協議，宜興鋳業已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77,780,000元自新興化工集團收購一間熱電廠及相關設施，代價以發行每股價格0.1港元之55,170,94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楊新民先生支付。
- (c) 於2004年，2,000,000股每股價格0.87港元的普通股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廠房及機器	3,967	5,637
— 在建工程	9,051	4,285

26. 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報表內披露之其他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年內就日常事務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一間關聯公司供應電力	(a)	—	2,306
一間關聯公司供應蒸氣	(a)	—	4,351
一名關聯方供水	(b)	2,131	2,116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購一間熱電廠	(c)	—	77,780

(a) 宜興鋅業與江蘇新興化工集團公司(「新興化工集團」，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楊新民先生全資擁有之私營企業)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訂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關聯公司於日常之電力及蒸氣供應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電力及蒸氣。因熱電廠及相關設施在二零零五年已成為宜興鋅業的一部份，故二零零五年中沒有支付電費及蒸氣費予新興化工集團。

(b) 宜興市徐舍鎮之集體擁有企業宜興市徐舍自來水廠(「自來水廠」)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鋅業供水作生產用途。有關自來水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自來水廠向其他客戶收取及訂立之相若價格及條款購買。由於鮑夕妹女士(為楊新民先生之配偶)為自來水廠之法人代表，故此自來水廠屬關聯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聯方交易 (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宜興鋳業與新興化工集團訂立一項收購熱電廠及相關設施的協議，代價約人民幣77,78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獨立評估人編製的評估報告而釐定。代價乃由發行55,170,946股本公司普通股予楊新民先生支付。

是項收購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由於收購將減低生產成本並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確保穩定及持續的電力及蒸氣供應，從而加強了本集團長遠的盈利能力，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收購協議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的本集團報章公告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的通函內。

- (d) 根據由宜興鋳業與一間關聯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後者同意於各自之合法有效期內無償向前者或本集團授出分別在中國、美國和日本使用「龍晶」商標之獨家特許權。

- (e) 本集團於年內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引起的主要風險有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上實行保守策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貿易用途。各董事已檢討並同意上述每項風險的管理政策，各項風險撮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是透過以人民幣兌換美國貨幣(「美元」)進行買賣所致，而人民幣是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日後的商業交易和確認資產及債務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就所涉及的外匯作對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應收貿易賬款所致，管理層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予具有適當信貸紀錄的客戶。

於年結日，本集團受到若干程度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有9% (二零零四年：10%) 及52% (二零零四年：40%) 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

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以每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顯示，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除附註28所披露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提供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轄下個別營運單位各自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的借貸，惟若借貸款額超出某個獲預先授權的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預留充足的現金及能隨時變賣的可流通股票，並符合主要財務機構的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1,000,000元)。於結算日，該附屬公司已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6,525,000元(2004：無)。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7,427	43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53
	7,427	686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為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有關薪酬的5%，供款上限為僱員有關月薪的二萬港元。供款會即時轉入計劃。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需遵照有關政府法規，按適用的準則及供款率為其中國僱員供款予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權結算的以股票形式支付的支出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書面動議，董事會通過並採納購股權方案（「方案」），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集團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受僱、合約或名譽及有償或無償性質）購股權（「購股權」），該方案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的詳細資料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	年內 授予	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三日	港幣0.87元	2,000,000	—	2,000,000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中，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1.1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於年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收購一家熱電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楊新民先生配售本公司55,170,946股普通股，從關聯方收購一家發電廠，根據獨立認可估值師的估值，該發電廠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77,780,000元。有關這項股權結算的以股票形式支付的交易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c) 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就估算及判斷不斷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估算及判斷，包括預計日後出現而相信有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據此定義而達至的會計估算極少跟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的估算及假設會在下文討論。

(i) 對折舊開支之關鍵會計估算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3)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估算是根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周期作出，可能會由於因應嚴重的工業周期作出的技術改造而發生重大變化，當可用年限少於先前估算的年限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ii) 對會計政策應用之關鍵判斷

若干樓宇及一塊自一關連人士收購的與熱電廠的地塊(見附註26(c))的業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轉讓至本集團。儘管本集團尚無獲得有關法定業權，由於本集團預期未來轉讓法定業權應無重大困難，集團現實質控制該等樓宇及土地，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確認該等樓宇為物業、機器和設備及確認該土地使用權的相關金額為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樓宇的賬面值及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570萬元。

33.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分類。該等變動包括若干本集團已付之訂金，以往被分類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現予以重分類為屬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及訂金(附註16)，並對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有關項目作出變更。以上項目之重分類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之狀況。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